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二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……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◆「汝若作是念」，即謂作一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無上菩提之念也。

◆說諸法之法字，緊承具足相來。因具足相，是由修福而成。云何修福？即廣行六度諸法。

是故若說不以具足相，便無異說不用修六度法，豈非說諸法斷滅？故曰：說諸法斷滅。

◆何以故下，正明不應作是念之所以然。意若曰：前言無法發菩提者，是說不應存一念曰：

此是無上菩提，以除其取著法相之病耳，何嘗說斷滅法相耶！故曰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◆前面經文指出：「若菩薩作是言，我應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者」，亦是說不可存一我能盡責之心，豈是說斷滅諸法乎？佛得菩提無少法可得，是說雖得而不存有所得，亦非斷滅諸法也。

◆證法身，得菩提，必須福慧雙修。以福慧雙修，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何能言具足相絕對無關耶？即是錯認修慧不修福（不以具足相），就能成就無上菩提。

◆經文意在開示學人，欲證平等法身，諸法如義，必須盡歇狂心，一念不生而後可耳。何以故？動念便有分別執著故。故曰：莫作是念。

◆前云「通達無我法」者，是不但應通達不取法相之理，且應通達不滅法相之理。何以故？若取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；若取非法相，亦復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必須於一切法相，既不取，又不滅，乃能證得平等一如之法性而無我，是真能通達者矣。

◆此明非一非異兩大科文中，復有一極要之義，所謂**非常非斷**。明非一一科，是說**非常**。如三十二相之應化身，隨時顯現，生滅非常，因其非常，故與常住之性非一。明非異一科，是說**非斷**。如具足相即是報得法身，故非斷，因其非斷，故與常住之性非異。

○若復有人，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◆知一切法無我之「知」：智也，而「一切法無我」是理，謂領會一切法性，本來空寂也。

◆得成於忍：即證得無生法忍。忍：忍可、安忍。

◆得成：猶言熏修得有成就也。功行至此，是之謂成。由於熏修，故曰：得成。

○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◆初句言作福德，使知雖不受而應作，不可因不受之言，誤會修福可緩。

◆作福德：不著空，大悲也。不貪著：不著有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空有不著，是名中道。

著：住也。不應貪著，即應無所住。合之上句，即是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「作福德」，使

知雖不受而應作，不可因「不受」之言，誤會修福可緩。當知作福德，即修六度，是

從大悲心出。

所作福德：如修持十大行願等，不著空，大悲也

不應貪著：不著有也，大智也。即是無有分別心

悲智具足，空有不著，是名中道。

◆言不應貪著，故說不受。使知所謂不受者，非拒而不納，乃不貪著耳。蓋明若為求福德

以修十大行願，是名貪著，則是利益自己，非為利益眾生；非大悲心，非無上菩提矣，故不應也。「不受」：形容其一心清淨，不染纖塵也。

○明諸法空相，結成法不生（泯：融也。非謂斷滅，即不著不斷。入體：謂契入性體。）

◆諸法空相：謂空其諸法之相也，即泯相入體之意。觀諸法緣生：即觀諸法空相。

○如來若來、若去，若坐、若臥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◆如來即是法身。法身常住不動，無所謂來去也。法身遍一切處，亦無需乎來去也。其見有來去者，乃應化身耳。此身是緣生法，謂隨眾生機感之緣而生起者也。

◆佛所說法，乃令人離相證性（離：非謂斷滅，但不應執取）。此人全不知性，著於名言，是於佛說之義，毫無領會，故曰：不解我所說義。

○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◆無所：無處也，形容法身本徧一切處，豈更有來處去處乎？既是來去而無來去之處，可見雖來去，而實未嘗來去；即是未嘗來去，而現有來去相。